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9日以书面、电话、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2名），董事长张微女士主持会议，公司的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做出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后续《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及《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审议通过《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张微女士、夏春媛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3、审议通过《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

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张微女士、夏春媛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条件、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

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张微女士、夏春媛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0）。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